

106 年教師市外介聘 Q & A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新北市 106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壹、申請條件（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

◎除教師年資採計至 106.7.31，其餘一律採計至 106.5.4（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

Q1：現職教師一定須在同一學校（即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外介聘？

A1：是！依本(106)年《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現職教師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始得申請介聘。

Q2：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一定不得申請？

A2：不一定；如已負賠償義務並檢附賠償證明者仍得申請。

Q3：持偏遠地區合格教師證申請介聘者，得否介聘一般地區學校？

A3：原則上，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如欲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即具備以下條件：

(1)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2)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資格（申請時應另檢附一般地區教師證）。

Q4：教師欲申請市外介聘，一定要經過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

A4：是！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教師須經教評會之決議提出市外介聘申請。

Q5：依《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須檢具「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其中「聘書」得否以服務（在職）證明取代？

A5：否！聘書（約）與在職（服務）證明兩者均須檢具，惟僅須檢具最近一次聘書（約）。

Q6：「在職（服務）證明書」一定要加註老師現聘科目？

A6：是！請務必加註老師「現聘科目」！

例如：國小普通班教師，現聘科目請加註「普通科」；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現聘科目請加註「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國中小特教班教師，請參照申請表填表說明第六點的 19 項分類加註，不可僅籠統填寫「特殊教育科」，例如：「國中（小）特教 16 國文資優類」、「國中（小）特教 01 身心障礙類」；國中（小）專輔教師，現聘科目請加註「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Q7：自本(106)年度起，專任輔導教師欲申請市外介聘須檢具輔導相關教師證？

A7：是！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自 106 學年度起，國小專輔教師應具「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專輔教師應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須於申請時檢具之。

Q8：依《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四項規定略以，教師如申請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申請，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之證明文件；所稱「任教1年以上」是否限於新北市？

A8：(1)僅限於「新北市」，並除資賦優異類外，須於送件審查時檢附「授課時數證明書」。

(2)教師具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依《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項規定得免提出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貳、積分(含資格認定)

一、原因積分

◎請務必檢具最近1個月(國中：106.4.10~106.5.9；國小暨幼兒園：106.4.12~106.5.11)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記事欄不得省略，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重點是「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故非以全戶戶籍謄本為必要)。

◎戶籍資料變動以最後狀態為主。

Q1：得以「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嗎？

A1：新式戶口名簿：可以，但須詳實記載申請介聘原因(不可省略記事)；

舊式戶口名簿：不可以，因未有詳實記載申請介聘原因。

Q2：戶籍謄本一定要去戶政事務所申請的才可以使用嗎？得否以電子戶籍謄本取代？

A2：不一定；如使用電子戶籍謄本，須經學校人事主任協助查證，並蓋「經核對無誤」字樣與人事主任職章。

Q3：以「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原因申請者，如配偶在外商公司上班，得否檢附英文相關服務證明？

A3：須同時檢附公證人翻譯社開立之中文翻譯證明，或請該外商公司直接開立中文證明。

Q4：如配偶服務之公司有多個服務據點，得否由當事人補寫工作地址電話後簽名，還是必須請公司於服務證明書上註明？

A4：須請公司於服務證明書上註明。

Q5：以「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原因申請者，須附雙方戶籍謄本？

A5：須檢附配偶設籍之戶籍謄本，及教師本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均可；如配偶係外籍配偶，須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

Q6：以「單親教師須照顧子女」原因申請者，必須擁有子女監護權？

A6：不以擁有所照顧子女監護權為必要，但須有照顧事實(請申請教師自行開立切結證明)。

Q7：以「全家遷居」原因申請者，須實際所有家人共同遷居？

A7：(1)如子女已成年且已結婚者可不共同遷居。

(2)夫妻戶籍不同縣市，併與子女共同遷居至介聘縣市，視同全家遷居。

(3)夫妻服務於不同機關，與配偶離婚後，申請人與眷屬一同遷居，視同全家遷居。

二、年資積分

- ◎不同教育階段別，各項年資不得併計。
- ◎服務於本市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為基本積分(加分不計)。
- ◎各項積分採計均須有清楚證明文件(尤其兼職積分部分)，若相關證件顯示不清，請於在職(服務)證明中敘明。

Q1：某甲 98、99 學年度任職於本市 A 校，100 學年度介聘至他縣市 B 校，101 學年度又介聘返回本市 A 校，請問年資積分如何採計？

A1：均須自 101 學年度起採計，因為年資之採計係以「連續服務於本市」為必要條件，本案某甲 100 學年曾介聘至他縣市，爰在本市年資已中斷。

Q2：在本市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2：本市連續服務職前私校年資，須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並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始得准予併計。

Q3：留職停薪期間如兼任導師，年資積分如何採計？

A3：(1)「連續服務年資」仍得採計，惟「兼職年資」不可採計(因無實際兼任導師事實)。
例如：某甲於 99 學年度起任職 A 校，100 學年度請育嬰留職停薪，101 學年度起復職，其中 99-102 學年度皆兼任導師，其年資積分採計如下：
A、連續服務年資：99-102 學年度皆可採，共：4 年 x 2 分 = 8 分。
B、導師兼職加分：99、101、102 學年度可採；100 學年度無實際擔任導師之事實，故不採計。

(2)另留職停薪期間之獎懲積分得採計

(3)另留職停薪期間之研習進修積分得採計。 ← ◎與本市市內介聘規定不同。

Q4：偏遠地區服務加分部份，對於「偏遠地區」如何認定與採計積分？

A4：以服務當年學校是否為偏遠或特殊地區為依據，此部分須查核歷年偏遠學校異動狀況。

Q5：現職服務於本市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借調或商借至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否採計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加分？

A5：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連續服務年資(基本積分)，惟偏遠或特偏加分不得採計。

例如：某甲 101 至 104 學年度為本市偏遠學校教師，其中 102 至 104 學年度商借至教育部服務

	連續服務年資積分	偏遠或特偏加分
101 學年度	可採	可採
102 至 104 學年度	可採	不可採(另須檢附《注意事項》附件 7 之聲明書)

Q6：導師年資與其他兼職年資得否同時採計？

A6：否！其本職均為教師，兼職年資僅得擇一採計(採計分數高者)。

Q7：兼職年資如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得否折半採計？

A7：不一定！原則上兼職年資須滿1年始得採計；惟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於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例如：某甲於104學年度上學期擔任主任職務，同(104)學年度下學期擔任組長職務，其兼職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組長(較低職務)採計核給1.5分之年資積分。

例如：某乙於104學年度上學期擔任主任職務，同(104)學年度下學期為教師(未兼任任何職務)，其兼職年資未滿1年，不得採計。

Q8：英數魔法學院主任，可否採認為兼職主任年資？

A8：可以。

三、獎懲積分

◎ 獎懲採計期間：101.5.5~106.5.4；獎懲令發文日期如非此期間內，一律不予採計！

Q1：本市教育局所頒發之獎狀，究屬「省級」或「縣市級」？

A1：係屬「省級」。

Q2：如獎懲令係在本市最近5年內核定，但其獎懲事由發生在他縣市，得否採計？

A2：仍得採計，惟必須為最近5年在本市所核定者。

Q3：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否採計？

A3：不採計。

Q4：一定要以獎懲令影本及獎狀影本作為敘獎證明嗎？得否自Web HR產製？

A4：可以，惟必須連同敘獎事由及文號一併產製，並經學校核章(學校仍需審查WebHR產製之敘獎清冊是否正確)。

Q5：如獎懲令之頒給係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

A5：仍得採計。

四、研習進修積分

◎ 擔任正式教師前之代理教師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Q1：留職停薪期間之進修時數得否採計？

A1：仍得採計。← ◎與本市市內介聘規定不同。

Q2：市級審查時，有關研習積分部分，須檢附哪些資料？

A2：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1份(《注意事項》附件6，由學校教務處詳實審核並核章)及學分成績單證明(不須附研習時數證明資料)，惟請學校務必詳實審核，不含任職他縣市及代理教師時期之研習時數。

Q3：國外進修學分應附哪些證明？

A3：須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及學分換算證明。學分換算可參下表：

各締約學校學分對照表

台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ECTS 歐盟 ¹	芬蘭
1	1	5	4	2	2
2	2	10	8	4	4
3	3	15	12	6	6
4	4	20	16	8	8
5	5	25	20	10	10
6	6	30	24	12	12

參、其他相關事項

Q1：同一學校如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皆有參加市外介聘，送件時得否填寫同一張送件名冊（《注意事項》附件2）？

A1：請分開造冊。例如：A校國小與附幼皆有教師參加市外介聘，國小部分填寫一張名冊，附幼部分另填一張名冊。

Q2：非自願超額教師欲參加市外介聘，由原服務學校或新任學校辦理？

A2：(1)學校審核：原服務學校負責 } 申請表核章
(2)送件：新任學校負責 } 人事主管簽章：兩校皆須核章。
校長簽章：兩校皆須核章。

Q3：非自願超額教師欲參加市外介聘，申請表的「服務學校」應填原服務學校或新任學校？

A3：新任學校，並請於申請表內註記該師自○○○學校超額至*****學校。。

Q4：非自願超額教師欲參加市外介聘，其「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由原服務學校或新任學校開立？

A4：由原服務學校開立，並且一定要註記：

教師106學年非自願超額介聘至○○學校及聘任科目（請與新任學校確認）

Q5：申請表各項積分（包括「教師自填得分」、「學校審核得分」及「介聘會核給」）之分數如有更改，應如何處理？

A5：(1)分數須以「紅筆」更正；

(2)申請人須於「所有更正處」旁簽名或蓋章，以為確認。

Q6：申請表中的「申請人切結欄位」，需申請人同時「簽名」並「蓋章」？（申請表第二面最上方欄位）

A6：「簽名」或「蓋章」均可；惟為求審慎，各校亦可要求同時簽名並蓋章。

Q7：專任輔導教師欲申請市外介聘者，有無其專屬之申請表？

A7：沒有。市外介聘申請表只分三種：國中（黃色）、國小（粉紅色）及幼兒園（藍色）。如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欲參加市外介聘，請填黃色申請表，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欲參加市外介聘，請填粉紅色申請表，並在「應聘科（類）別」欄位填寫「專任輔導教師」